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致：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4-053

受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201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出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向A股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2011年11月7日下午13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世纪金源大饭店二层第九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

1、截至2011年10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以及截至2011年10月7日下午4:30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15人，代表股份7,953,308,087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7,132,257,315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821,050,77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17%。

3、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关联方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由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清点表决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6、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 斌_____

见证律师：颜 羽_____

李 丽_____

年 月 日